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述议案。

###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0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0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 （三）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有限）按照截至201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木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郑月明
注册资本	8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先进高分子材料（具体为：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聚丙烯、聚乙烯）、特种化学品（具体为：聚醚、减水剂母液（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活性剂及其延伸品）、环氧乙烷、乙烯、丙烯、丙烷、混合碳四、混合碳五、液氧、液氮、液氩、乙二醇、重醇、石膏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储罐租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相关设备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以及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化工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5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系由联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联泓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关于核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0号）、《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日验资

报告》（XYZH/2020BJAA110018，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的股票已公开发售，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8,000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2,736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0 号）、《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4,736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中金公司已经指定贾义真、幸科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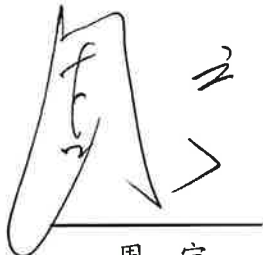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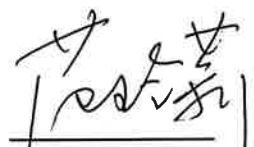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龚牧龙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